

三江原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茶多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7日，三江原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茶多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和特邀专家。根据《茶多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茶多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扶贫生态产业园B区5#、6#厂房，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 33' 4.956"，北纬：25° 43' 52.374"。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6921 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间、破碎间、浸提间、沉淀过滤区、喷雾干燥区、包装区、成品库、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 吨茶多酚。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865.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广西旺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茶多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取得“三审环审字【2023】4 号”《关于三江原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茶多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江原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对茶多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三江原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茶多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喷雾干燥产生的粉尘及生物质锅炉燃料废气。

（1）项目粉碎、喷雾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并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料废气采用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

（二）废水

项目采用湿法浸提，浸提用水大部分随原料一起进入烘干工序，不对外排放，超滤膜反冲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根据工艺要求必要时清洗，废水量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公用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采取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茶渣、锅炉燃烧废渣、废包装袋/箱等。废茶渣集中收集后作为饲料原料外售；锅炉燃烧废渣集中收集后用于制肥；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营

运状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粉碎、喷雾干燥工序中的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二级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项目采用湿法浸提，浸提用水大部分随原料一起进入烘干工序，不对外排放，超滤膜反冲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根据工艺要求必要时清洗，废水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生产废水对外排放，本次验收不设置废水监测点。生活污水经公用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采取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生产固废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茶渣、锅炉燃烧废渣、废包装袋/箱等。废茶渣集中收集后作为饲料原料外售；锅炉燃烧废渣集中收集后用于制肥；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基本符合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三江原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茶多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冯翔龙	三江原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6 7011 4314
张献伟	三江原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9111778588
钱再胜	盛丰桥(杭州)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88970
覃明良	三江原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8376246214

三江原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